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班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7 年 01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推動班務，培養民主法治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班班會由該班全體學生組織之，除班代表、副班代表外，設風紀、學藝、總務、康樂、衛生、佳樂等六位幹事，每職務設置一人，由全班同學推選產生。
- 第三條 各班幹部任期為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，倘因犯有過失或不能稱職時，得經導師同意後改選之。
- 第四條 各班幹部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班 長：在導師指導下綜理班務，並代表該班處理一切事宜。
二、副 班 長：協助班長處理班務，並於班長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之。
三、風紀幹事：維持秩序及紀律。
四、學藝幹事：掌理學藝活動、書刊編輯等事項。
五、總務幹事：掌理文書、庶務及會計等事項。
六、康樂幹事：掌理體育、休閒等活動。
七、衛生幹事：掌理整潔衛生事項。
八、佳樂幹事：掌理學生衛生保健事項。
- 第五條 各班班會開會時間、地點，由各班自行決定，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每週實施班會乙次（考試週除外）；大學部(含七年一貫制四至七年級、四技、二技)每學期實施班會 3 次，並由各班導師列席指導。
- 第六條 班會活動項目如下：
一、班務之研討及改進。
二、生活報告及檢討。
三、時事及讀書心得報告。
四、學藝活動。
五、康樂活動。
六、其他有關公民教育之活動。
- 第七條 班會程序如下：
一、宣布開會。
二、主席報告並宣達學校重要訊息。
三、宣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
四、班級幹事報告。
五、討論事項。

- 六、檢討與建議。
- 七、臨時動議。
- 八、選舉下次班會主席、司儀及記錄。
- 九、導師講評。
- 十、散會。

- 第八條 班會之主席、紀錄、司儀得由同學推選擔任。
- 第九條 學生無故不參加班會者以曠課論。
- 第十條 每次班會紀錄應請導師批閱後送生活輔導組批核。
- 第十一條 班會議決之事項，須依規定經導師同意，或學校核准始得實施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